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4-07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增发股票种类、面值；

2.2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2.3 本次增发股票数量；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5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

2.6 认购方式；

2.7 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2.8 股份锁定期；

2.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上市安排；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分别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六项、十三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此外，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2014年12月7日前将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9层（邮政编码：10008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72；投票简称：三聚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增发股票种类、面值	2.1
2.2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2.2
2.3	本次增发股票数量	2.3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
2.5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	2.5
2.6	认购方式	2.6
2.7	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2.7
2.8	股份锁定期	2.8
2.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9
2.10	上市安排	2.10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分别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	7.00

	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

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曹华锋 关爽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日

附件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增发股票种类、面值			
2.2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2.3	本次增发股票数量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5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			
2.6	认购方式			

2.7	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2.8	股份锁定期			
2.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上市安排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分别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林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